“假发大盗”半年入室盗窃30余起

松江警方近日将其捉拿归案

近半年来，一个头戴假发、独来独往的窃贼在松江、闵行地区神出鬼没，连续入室盗窃30余起，涉案金额高达140万元。经过三个多月的侦查，松江警方近日将“假发大盗”捉拿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防盗门锁扭成麻花状

今年9月20日，松江区莱顿小城和保利西子湾小区的两户人家先后失窃。松江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专案组组长费警官在两家人的入户门上，看到两把都已扭成麻花状的门锁，顿时皱眉喝了一声：“又是他干的！”

原来，自今年5月以来，仅在松江地区，费警官已接到十余起类似报案，在这些案件中，被窃房屋的防盗门锁均被整个卸下，且扭成麻花状，具有高度相似性。监控画面显示，每起案件均为一名犯罪嫌疑人独自完成。虽然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均戴着手套和一顶款式不同的浓密假发伪装容貌，但从身形、作案手段来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同一人。不过，此人作案十分狡猾，警惕性极高，往往警方刚获得一个突破性线索，他就悄悄溜走了。经过数月调查，日前，警方终于在松江九亭镇一家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大都选择高层住宅区

警方发现，“假发大盗”得手的案件基本都发生在高层住宅区。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交代，高层小区住户以白领为主，在上午8时至12时以及下午1时30分至4时之间，往往很少有人出入，而且，居民一般互相都不认识，即使作案时遇到邻居，也不容易露馅。他在作案时，一般选择较高楼层的住户，按门铃确认家中是否有人，如有人应答，则谎称敲错了门，无人则正好下手。有一次他作案时曾经碰到邻居，因为对方并不认识屋主，也被他顺利蒙混过关。

警方提醒，开发商原配的防盗门一般都是最普通的，防暴力开锁的时间只有15分钟，居民可根据需要，更换质量更好的防盗门，提高保险系数。

通讯员 **徐佳**
本报记者 **孙云**

百年古桥突然不翼而飞

两盗桥人因盗窃罪分别获刑

田红 图

本报讯 （通讯员 严爱华 记者 徐轶汝）近日，奉贤区法院对百年古桥被盗案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洪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洪某在苏州市开了一家石料店，平时从各处收购古建石料在自家店内出售。2011年6月间的一天，洪某开着一辆货车来到本市奉贤区寻找石头，在现代农业园区附近发现一座古桥，一块块花岗石很值钱，令洪某动心。正当他犯愁如何搞定这座桥时，见不远处有人在已被拆的农民住宅内挖树，就上前搭识，此人就是王某。一番闲聊，两人一拍即合，谋划搞定这座古桥。

9月的一天，洪某接到了王某打来的电话，说是已搞到了有关部门出具的拆桥证明。据王某案发后交代，该证明是伪造的。两人当即在电话中商量了动手计划。王某负责借吊车，将石桥拆除。洪某负责调集卡车及几名工人装运石块，并付给王某3万元。次日，洪某与王某在光天化日之下将古桥拆卸成16块石板，运至浦东暂住地，准备随后运往苏州石料店卖个好价钱。不久，一名文物巡查员在巡视中发现这座百年丰乐桥突然不翼而飞，赶紧报案。

丰乐桥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2009年12月第3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经鉴定，上述被窃的16块花岗岩桥石价值人民币11万余元，丰乐桥被损价值为人民币47万余元。

不满自家车位被他人车辆占用 男子抛下花盆砸坏“英菲尼迪”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因为不满自家车位被他人车辆占用，家住长宁区某小区5楼的郜延浩（化名）竟将一个陶质花盆从阳台扔了下去，造成一辆“英菲尼迪”越野车损坏，产生维修费用22100元。上周五，长宁区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郜延浩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今年5月9日下午2时30分，郜延浩的妻子外出办事，郜站在自家阳台上目送妻子驾车离去。此时，来该小区看望舅舅的陈先生驾驶一辆橘黄色的“英菲尼迪”越野车停在郜的车位上，郜延浩见状大声呼喊不让停车。陈先生闻声从天窗向上张望，还没等他下车，一个陶质花盆从天而降，“砰”地一声，车辆半边前挡风玻璃瞬间碎成了一张“蛛网”。陈先生立即报警。

当晚，郜延浩应警方传唤来到警局。起先他还想掩饰，谎称花盆是自己不小心碰下去的。但在办案民警的追问下，郜延浩承认了自己故意抛花盆砸车的行为，并当场写下“检查书”。警方随即对他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自知问题严重的郜延浩，第二天登门向邻居、陈先生的舅舅道歉，并多次通过短信向陈先生表达歉意及赔偿的意愿。经警方委托物价部门评估，“英菲尼迪”越野车的修复费用为22100元。

11月16日下午，长宁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郜延浩对自己的冲动行为表示深深的悔恨，向被害人表示真诚的道歉。综合基本案情、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以及已全部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况，法庭作出以上判决。

醉汉“解闷” 小区内划17辆车

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徒刑1年6个月

本报讯 （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一夜之间，小区内17辆轿车被人用利器划伤，经查居然是该小区居民毋某所为。虽然他自首并赔偿了受害人损失，但由于犯罪情节严重，仍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杨浦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今年4月20日清晨，杨浦区控江路上一小区的居民们发现，小区内不少轿车都被利器划出长长的痕迹。经统计，“不幸中招”的小轿车多达17辆。车主们非常气愤，立即报警。

警方调取事发当晚的录像，发现4月20日0时后有一男子实施划车行为后进入该小区8号楼，于是对8号楼的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发现住在该楼602室的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日14时，毋某接警方电话后到派出所自首并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4月19日晚，他外出聚会，由于心情不好醉酒，回到租住小区后，便用随身携带的钥匙将小区沿路停放车辆一一划过。经鉴定，毋某酒后划车的行为，造成他人1.5万余元损失。

背三笔抵押 房子竟还上市买卖

房主隐瞒实情被判赔偿违约金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杨婉秋 记者袁玮）年逾七旬的老夫妇本欲购买一套房屋颐养天年，熟料买房道路“暗藏杀机”，房主竟然隐瞒了房屋已抵押的事实。日前，徐汇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去年1月15日，经房产中介介绍，唐老先生夫妇看中了李先生位于中山西路的一套房屋。感觉位置、价格都很满意，老夫妇马上就与李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房屋总价220万元。当日，唐老先生夫妇便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李先生首付款90万元。随后，唐先生夫妇出售了自己位于柳州路的房屋。

就在唐先生夫妇卖掉自己房屋后不久，夫妻俩便发现自己要购买的这套房屋竟然已经背负了三笔抵押贷款，共计150余万元，而李先生之前竟对此只字未提。再加上自己90万元的购房款，早已超过了220万元的房屋售价。老两口顿感上当，多次催促李先生返还首付款。然而李先生百般推脱，虽表面写下承诺书，但却迟迟不予兑现。唐先生夫妇无奈之下将李先生告上法庭，请求解除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返还首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庭审时，李先生并未到庭。法院最后认为，李先生并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判决李先生退还90万元购房款，并赔偿相应违约金。